

#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 5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6,578,654 股，每股发行价格 7.6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7,77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户，并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06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0879053	49,997,770.40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3月8日，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7,770.4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016,952.05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50,016,952.05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181.65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